

2024年
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题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

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协助配合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上级交办的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任务。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镇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宣教室、干部室、干部监督室、党风室、案管室、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4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5.37	本年支出合计	2,045.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45.37	支出总计	2,045.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45.37	2,0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37	2,0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5.37	2,0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89.97	1,88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5.37	1,889.97	155.4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37	1,889.97	155.4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5.37	1,889.97	155.4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89.97	1,88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5.40	0.00	155.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4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5.37	本年支出合计	2,045.3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45.37	支出总计	2,045.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5.37	1,889.97	155.4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37	1,889.97	155.40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2,045.37	1,889.97	155.40
[2011101]行政运行	1,889.97	1,889.97	0.00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5.40	0.00	155.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89.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5.72
[30101]基本工资	329.89
[30102]津贴补贴	518.76
[30103]奖金	300.03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30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41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1
[30201]办公费	117.51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4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229] 福利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4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6.20
[30304] 抚恤金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5.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0
[30201]办公费	155.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10	17.10	0.00	0.00
“三公”经费	17.10	17.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1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89.97	1,889.97	1,889.97	0.0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633.36	1,633.36	1,633.36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256.61	256.61	256.6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连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5.40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党风廉政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办案业务经费	56.10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派驻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巡察办业务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镇纪委办案经费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镇专职纪检干部办案补贴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45.37万元，比上年增加97.32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工资福利增加；支出预算2,045.37万元，比上年增加97.32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工资福利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1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下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1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0.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96.96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	60	有效办结各类案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巡察业务	40	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党建建设	25	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